

证券代码：831757

证券简称：振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蒋佩岑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原董事曹桂云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蒋佩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蒋佩岑女士简历：1986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9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，本科金融学专业。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乡市分行综合柜员、综合业务主管，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郑州四维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计，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财务经理、董秘助理，现任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